附件：

永安市水利局权责清单

表1：行政许可（共11项）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或责任单位**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取水许可审批（含5个子项） | 1.取水许可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 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四）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六）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  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 地下水取水工程，还应当提交包括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等内容的施工报告。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由不同流域管理机构联合签发的，申请人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流域管理机构报送材料。 | 行政许可 | 政法与审批科；水资源管理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5.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1、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6﹞22号），将原许可事项“ 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2项整合为“取水许可审批”。在取水许可申请受理阶段需一并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作为取水许可审批的依据。2、闽政﹝2017﹞415号文对应国发﹝2017﹞46号文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取消该权责事项中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部分,取水许可审批仍然保留。 |
| 2.取水许可核发 | 行政许可 |
| 1 | 取水许可审批（含5个子项） | 3.取水许可变更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第二十七条 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 行政许可 | 政法与审批科；水资源管理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5.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6﹞22号），将原许可事项“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2项整合为“取水许可审批”。纵向清单中已将该项合并。 |
| 4.取水许可延续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按照《取水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取水申请书;(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批准延续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不批准延续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行政许可 |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6﹞22号），将原许可事项“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2项整合为“取水许可审批”。纵向清单中已将该项合并。 |
| 5.取水许可注销 |  1.《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由原取水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2年且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尚未届满的，经原取水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
| 2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包含2个子项） |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水土保持方案，必须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依法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申请采矿，必须填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采矿批准手续。  建设工程中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并签署意见。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产使用。水土保持方案的具体报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3.《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审批，其中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 行政许可 | 政法与审批科；水保与科技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5.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除省水利厅审批权限下放项目、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相关规划核准的项目、跨县（市、区）项目外，其他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审批权限相应下放至县（市、区）水利部门。已由市级作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决定、但属于本次下放权限范围的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及相关监管工作权限相应由各县（市、区）水利局负责。 |
|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 | 行政许可 |
| 3 | 兴建、扩建、改建水工程和与水资源有关的建设方案和设计文件审批（含2个子项） | 1.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主席令48号）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4.《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172项 项目名称：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发办[1999]16号） 第二条第五款 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严格执行建设程序，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程序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开工报告和竣工验收等工作环节。严禁任何部门、地区和项目法人擅自简化建设程序和超越权限、化整为零进行项目审批。对违反建设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及其领导人的责任。 | 行政许可 | 政法与审批科；建设管理科；水保与科技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5.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3 | 兴建、扩建、改建水工程和与水资源有关的建设方案和设计文件审批（含2个子项） | 2.水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 | 6.《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 第二条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利部水建﹝1995﹞128号）明确的建设程序执行，水利工程建设程序一般分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准备、初步设计、建设实施、生产准备、竣工验收、后评价等阶段。  第五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 1.可行性研究应对项目进行方案比较，在技术上是否可行和经济上是否合理进行科学的分析和论证。经过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项目决策和进行初步设计的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项目法人（或筹备机构）组织编制。 2.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电力部、水利部电办〔1993〕112号）编制。 3.可行性研究报告，按国家现行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同时提出项目法人组建方案及运行机制、资金筹措方案、资金结构及回收资金的办法。 4.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不得随意修改和变更，在主要内容上有重要变动，应经原批准机关复审同意。项目可行性报告批准后，应正式成立项目法人，并按项目法人责任制实行项目管理。  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 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2、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电力部、水利部电办﹝1993﹞113号）编制。 3、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组织论证。设计单位根据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4、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承担初步设计的合同责任。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 7.《福建省水资源条例》（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生态保护要求，其项目开工前，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审查。 8.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 第十五条“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实施，必须首先通过基本建设程序立项。立项过程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 第二十二条“地方其他水利基本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  | 行政许可 | 政法与审批科；建设管理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5.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4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包含3个子项） | 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主席令48号）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2007年11月29日水利部令第31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 水工程未取得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查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内容，包括对水工程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审查并签署的意见。 | 行政许可 | 政法与审批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5.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6﹞22号），将原许可事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海堤、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河工程的建设方案审批、非防洪影响评价审查”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纵向清单中已将该项合并。 |
| 4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包含3个子项） | 2.海堤、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主席令48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4.《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口、排污口、航道整治、河滩公园等涉河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防洪要求、河道专业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严格保护河道水域和堤防安全。修建前款规定的涉河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审核前，将工程建设方案与防洪评价报告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5.《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管理办法》（1996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在海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等建筑物的，必须报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建设审批手续。 | 行政许可 | 政法与审批科；建设管理科；河湖管理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5.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6﹞22号），将原许可事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海堤、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河工程的建设方案审批、防洪影响评价审查”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纵向清单中已将该项合并。 |
| 3.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主席令48号） 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行政许可 | 政法与审批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
| 5 | 水工程度汛方案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审查（审批）（包含2个子项） | 1.在建小型水工程度汛方案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程规划设计、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以及工程实际状况，在兴利服从防洪，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 2.《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闸坝和其他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工程设计、防御洪水方案、防御台风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报有调度指挥权的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在建水工程的度汛方案由建设单位制定，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报有调度指挥权的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 | 行政许可 | 政法与审批科；建设管理科；农村水利水电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5.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根据《关于同意调整省水利厅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函》（闽审改办﹝2016﹞170号），由“其他行政权力”调整为“行政许可”，并根据法律法规分设2个子项。 |
| 2.其他小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审批 | 行政许可 | 政法与审批科；建设管理科；农村水利水电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
| 6 | 利用堤顶、戗台或坝顶兼作公路审批（包含2个子项） | 1.利用四级五级堤防堤顶、戗台兼作公路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 行政许可 | 政法与审批科；建设管理科 | 　 |
| 2.小型水库大坝坝顶兼作公路审批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 行政许可 | 政法与审批科；建设管理科 | 　 |
| 7 | 河道采砂许可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第五条 国家对河道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等大江大河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河道以及国境边界河道，由国家授权的江河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或者由上述江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主管机关根据流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市、县的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3.《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05年12月7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第95号令，2018年省政府令第201号） 第五条 河道采砂依法实行规划制度。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一、二、三级河道采砂规划，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四级、五级河道采砂规划，经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海事管理机构意见后，一级河道采砂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二级至五级河道采砂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4.《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河道依据国家等级标准划分为五级，并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分级管理： （一）一级河道闽江（南平至入海口）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二）二级河道沙溪（永安市西门桥至南平西溪口）、九龙江下游（北溪从浦南水文站至入海口、西溪从郑店水文站至汇流口）、晋江（双溪口至晋江口）、富屯溪（光泽东西溪汇合口至富屯溪口）、建溪干流（南浦溪、崇阳溪汇合口至南平东溪口）以及三级河道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三）四级河道、五级河道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三级、四级、五级河道具体名录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布。河道名录，应当包括河道名称、起止点、河段长度以及流域面积等内容。 | 行政许可 | 政法与审批科；河湖管理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5.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8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2.《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一）爆破、钻探、打井的；  (二）临时堆放物料的；  (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四）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活动的。 | 行政许可 | 政法与审批科；河湖管理科；建设管理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5.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9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第三十五条 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2.《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报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占用者应当建设与被占用的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效益和功能相当的替代工程；不具备建设替代工程条件的，应当按照建设替代工程的总投资额支付占用补偿费；造成运行成本增加等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 行政许可 | 政法与审批科；农村水利水电科 | 　 |
| 10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许可 | 小型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许可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 行政许可 | 政法与审批科；建设管理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材料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5.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11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 县辖区内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主席令48号） 第三十四条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城乡建设不得擅自调整河道水系，或者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汊、湖塘；确需调整或者填堵、缩减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海洋渔业等部门审查同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行政许可 | 政法与审批科；建设管理科；河湖管理科 | 　 |

表2：行政处罚（共40项）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或责任单位**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修建影响河 道行洪的建 筑物、构筑 物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建设管理科；河湖管理科；水政监察大队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2.未按要求或擅自修建水工程及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
| 2 |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种植林木或围湖、围垦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主席令48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 由交通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 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 行政处罚 | 建设管理科；河湖管理科；水政监察大队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2.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
| 3 | 违反取水规定取水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2.《福建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闽政[2006]39号） 下列取水，由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一）水库、水电站工程库容在1000万m³以上1亿m³以下的； （二）发电企业总装机在50MW以上250MW以下的； （三）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日取地表水量在5万m³以上20万m³以下的； （四）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日取地下水量在3000m³以上10000m³以下的； （五）跨县级行政区域或跨流域取水影响本辖区内其他县级行政区域取水的。 说明：“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水库、电站工程，按水电装机划分和按水库库容划分的审批机关不同时，只要有一个指标达到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权限的，由上一级或者最高一级审批机关审批发证。 | 行政处罚 | 水资源管理科；水政监察大队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2.未按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 4 |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 行政处罚 | 水资源管理科；水政监察大队 | 　 |
| 5 |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水资源管理科；水政监察大队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6 | 侵占、毁坏水利防汛设施及从事影响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 毁坏防汛设施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 行政处罚 | 建设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政监察大队 | 　 |
| 2.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
| 7 | 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主席令48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行政处罚 | 建设管理科；农村水利水电科；水政监察大队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8 |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主席令48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行政处罚 | 建设管理科；水政监察大队 | 　 |
| 9 | 未经批准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或影响行洪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未经批准或未按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主席令48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 行政处罚 | 建设管理科；河湖管理科；水政监察大队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2.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未采取的处罚 |
| 10 | 在洪泛区、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主席令48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因城市建设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行政处罚 | 建设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政监察大队 | 　 |
| 2.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 11 |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主席令48号） 第六十一条 阻碍、威胁防汛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 | 行政处罚 | 建设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政监察大队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12 |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对个人并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开发生产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的。 | 行政处罚 | 水保与科技科；水政监察大队 | 　 |
| 13 | 采集发菜， 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 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水保与科技科；水政监察大队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14 |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禁止区域范围从事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水保与科技科；水政监察大队 | 　 |
| 15 |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对个人并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开发生产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的。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从事林业生产活动时进行皆伐和炼山整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具体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第十七条 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从事林业生产活动的，提倡实行择伐作业，控制炼山整地；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禁止皆伐和炼山整地。 第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植物保护带具体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划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告。 | 行政处罚 | 水保与科技科；水政监察大队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16 |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填报登记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 逾期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审批，其中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 行政处罚 | 水保与科技科；水政监察大队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17 |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未经批准编制、修改、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而实施项目建设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填报登记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 逾期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山坡地上从事集中连片的农业开发生产活动时，未按照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者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第一款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山坡地上从事集中连片的农业开发生产活动，除从事以植树造林为主的林业生产活动外，面积在三十公顷以上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面积大于五公顷、小于三十公顷的，应当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 | 行政处罚 | 水保与科技科；水政监察大队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2.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
| 17 | 续上 |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  3.《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审批，其中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 行政处罚 | 水保与科技科；水政监察大队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18 |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 | 水保与科技科；水政监察大队 | 　 |
| 19 |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行政处罚 | 水保与科技科；水政监察大队 | 　 |
| 20 |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2.《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7]8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负责征收。其中，由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生产建设项目跨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生产建设项目跨省（区、市）的，由生产建设项目涉及区域各相关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征收。 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活动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 行政处罚 | 水保与科技科；水政监察大队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21 | 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水保与科技科；水政监察大队 | 　 |
| 22 | 危害河道行洪安全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 1.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 行政处罚 | 建设管理科；河湖管理科；水政监察大队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2.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
| 22 | 续上 | 3.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 行政处罚 | 建设管理科；河湖管理科；水政监察大队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4.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  2.《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承担清淤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影响防洪安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一）爆破、钻探、打井的； (二）临时堆放物料的； (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四）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活动的。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向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破坏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清淤和赔偿责任；建设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责任。 |
| 22 | 续上 | 5.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  2.《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承担清淤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影响防洪安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一）爆破、钻探、打井的； (二）临时堆放物料的； (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四）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活动的。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向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破坏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清淤和赔偿责任；建设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责任。 | 行政处罚 | 建设管理科；河湖管理科；水政监察大队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6.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
| 7.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
| 23 |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第六十九条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水资源管理科；水政监察大队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24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水资源管理科；水政监察大队 | 　 |
| 25 |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水资源管理科；水政监察大队 | 　 |
| 26 | 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或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行政处罚 | 水资源管理科；水政监察大队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2.拒绝接受取水许可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 3.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
| 27 | 不按规定安装、使用取水计量设备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取水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水资源管理科；水政监察大队 | 　 |
| 2.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
| 28 |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水资源管理科；水政监察大队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29 | 危害水库大坝安全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 1.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 行政处罚 | 建设管理科；水政监察大队 | 　 |
| 2.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
| 29 | 续上 | 3.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 行政处罚 | 建设管理科；水政监察大队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4.在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
| 5.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
| 6.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
| 30 | 围垦水库或占用围垦垦区内、外的排涝通道的处罚 | 　 |  1.《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二十四条 禁止围垦水库；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禁止占用围垦垦区内、外的排涝通道。 | 行政处罚 | 建设管理科；河湖管理科；水政监察大队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31 | 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罚 | 　 |  1.《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收缴其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 | 建设管理科；河湖管理科；水政监察大队 | 　 |
| 32 | 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或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进行河道采砂的处罚 |  1.《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以上三十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作业设施设备。 | 行政处罚 | 河湖管理科；水政监察大队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2.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或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处罚 |  1.《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依照《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并依法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2.《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18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涉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 （二）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 （三）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 （四）未按照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 （五）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 | 河湖管理科；水政监察大队 |
| 33 | 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水利工程任务，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及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含8个子项） | 1.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处罚 |  1.《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12月21日水利部令第7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 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一）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 （二）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 （三）设计文件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要求的； （四）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不符合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要求的； （五）未按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 （六）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 （七）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八）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工程质量等级为不合格或工程需加固或拆除的。 第二十七条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工程勘测设计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二）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 （三）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有关规定要求，设计质量必须满足工程质量、安全需要并符合设计规范的要求。 第三十五条 竣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水利行业现行的工程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并应向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试验成果及有关资料。 | 行政处罚 | 建设管理科；水政监察大队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2.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处罚 |
| 3.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规程、标准和合同要求的处罚 |
| 4.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
| 5.未按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处罚 |
| 33 | 续上 | 6.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处罚 |  1.《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12月21日水利部令第7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 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一）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 （二）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 （三）设计文件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要求的； （四）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不符合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要求的； （五）未按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 （六）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 （七）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八）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工程质量等级为不合格或工程需加固或拆除的。 第二十七条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工程勘测设计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二）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 （三）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有关规定要求，设计质量必须满足工程质量、安全需要并符合设计规范的要求。 第三十五条 竣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水利行业现行的工程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并应向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试验成果及有关资料。 | 行政处罚 | 建设管理科；水政监察大队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7.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
| 8.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工程质量等级为不合格或工程需加固或拆除的处罚 |
| 34 | 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处罚 | 　 |  1.《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12月21日水利部令第7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因伪造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行政处罚 | 建设管理科；水政监察大队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35 | 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 　 |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12月21日水利部令第7号公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 水利工程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应严肃处理。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或收缴资质证书；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 行政处罚 | 建设管理科；水政监察大队 | 　 |
| 36 | 擅自在城镇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的处罚 | 　 |  1.《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城镇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农村水利水电科；水政监察大队 | 　 |
| 37 | 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  1.《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 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 行政处罚 | 水资源管理科；水政监察大队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38 | 对项目法人违反规定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处罚 | 　 |  1.《行政处罚法》 2.《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79号）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 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实施稽察暂行办法〉的通知》（移稽审〔2008〕17号） 第一条 为加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规范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实施稽察行为，保障移民安置质量和移民资金安全，保护移民的合法权益，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 4.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办法的通知》（移稽察〔2012〕67）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监督管理，规范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行为，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和《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制定本办法。 5.《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稽察暂行办法〉的通知》（水移〔2014〕233号） 6.《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暂行规定》（水移[2010]492号文） | 行政处罚 | 永安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  |
| 39 | 对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  1.《行政处罚法》 2.《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79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编制工作大纲的函》（水移函〔2006〕421号） 第八点 规划编制以移民村组（自然村）为单元，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市级人民政府审核后，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审批。 4.《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实施稽察暂行办法〉的通知》（移稽审〔2008〕17号） 5.《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稽察暂行办法〉的通知》（水移〔2014〕233号） 6.《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暂行规定》（水移[2010]492号文） | 行政处罚 | 永安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40 | 对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处罚 | 　 |  1.《行政处罚法》 2.《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79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实施稽察暂行办法〉的通知》（移稽审〔2008〕17号） 第一条 为加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规范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实施稽察行为，保障移民安置质量和移民资金安全，保护移民的合法权益，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实施稽察（以下简称移民稽察）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批准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4.《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稽察暂行办法〉的通知》（水移〔2014〕233号） 第一条 为加强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以下简称移民安置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的监督，规范移民安置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的稽察行为，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以下简称移民条例），制定本办法。 5.《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暂行规定》（水移[2010]492号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管理,规范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评估行为,根据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结合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以下简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和对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依法实行全过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受委托的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应当对移民安置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等进行监督评估。 | 行政处罚 | 永安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表3：行政强制（共4项）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或责任单位**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当事人接到《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影响防洪安全的，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工程设施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强行拆除 | 　 |  1.《福建省水政监察条例》（2012年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修改） 第十二条第二款 当事人接到《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影响防洪安全，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工程设施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责令限期 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 建设管理科；河湖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政监察大队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2.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2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强行拆除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 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建设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河湖管理科；水政监察大队 | 　 |
| 3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强行拆除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主席令第48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 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  | 建设管理科；河湖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水政监察大队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2.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3.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4.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4 |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强行拆除 |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水资源管理科；水政监察大队 | 　 |

表4：行政征收（共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或责任单位**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1 | 水资源费征收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 。 3.《福建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取水许可证，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水资源费。 | 行政征收 | 水资源管理科；水政监察大队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按照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征收标准组织征收的；2.违反法定程序为缴费人办理减免手续的；3.截留、侵占或者挪用税费（水资源费）的；4.不征或者少征，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5.在征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在征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2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 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 ，应当进行治理。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降低或者丧失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监测和治理。 | 行政征收 | 水保与科技科；水政监察大队 |  |

表5：行政监督检查（共12项）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或责任单位**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监督检查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第十二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 行政监督检查 | 水资源管理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2.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3.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4.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2 | 水工程防汛调度监督检查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主席令第48号） 第四十四条 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在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在凌汛期，有防凌汛任务的江河的上游水库的下泄水量必须征得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同意，并接受其监督。 | 行政监督检查 | 水旱灾害防御科 | 　 |
| 3 |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第四十五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2.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本辖区内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加大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的跟踪巡查力度。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有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依法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设备等。 第三十八条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内容包括： （一）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后续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在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中的落实情况； （二）水土保持投资资金到位、使用情况和水土保持规费缴纳情况； （三）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落实情况； （四）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进度、质量及防治效果； （五）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 （六）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办理及其实施情况； （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情况。 水土保持跟踪检查情况，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反馈。 | 行政监督检查 | 水保与科技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2.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3.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4.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4 | 水利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1995年发布，2014年修正，2016年修正）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主体工程方可开工建设。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 主体工程开工，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已经设立； 2.初步设计已经批准，施工详图设计满足主体工程施工需要； 3.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4.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已经确定，并分别订立了合同； 5.质量安全监督单位已经确定，并办理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6.主要设备和材料已经落实来源； 7.施工准备和征地移民等工作满足主体工程开工需要。 | 行政监督检查 | 质量技术站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2.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3.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4.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5 | 河道采砂活动监督检查 | 　 |  1.《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18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否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进行采砂； （二）是否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砂； （三）是否按照规定堆放砂石料、清除砂石弃碴； （四）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 行政监督检查 | 河湖管理科 | 　 |
| 6 | 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  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 第四十四条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执法检查、处理投诉、责任追究或者个案督办等方式加强对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水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水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行政监督检查 | 各有关科室 | 　 |
| 7 |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  1.《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12月21日水利部令第7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二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在其资质等级允许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体系。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对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实施以抽查为主的监督方式，运用法律和行政手段，做好监督抽查后的处理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结论进行核备。未经质量核备的工程，项目法人不得报验，工程主管部门不得验收。 第十四条 根据需要，质量监督机构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水利工程有关部位以及所采用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抽样检测。 | 行政监督检查 | 质量技术站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2.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3.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4.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8 | 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及质量控制体系监督检查 | 　 |  1.《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必须持有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单位资格等级证书，依照核定的监理范围承担相应水利工程的监理任务。监理单位必须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其监理资格质量检查体系及质量监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建设管理科 | 　 |
| 9 | 水利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及质量体系监督检查 | 　 |  1.《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 第二十四条 设计单位必须按其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承担勘测设计任务，并应主动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其资质等级及质量体系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建设管理科 | 　 |
| 10 | 水利施工单位资质及质量保证体系监督检查 | 　 |  1.《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其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施工任务，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其资质和质量保证体系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建设管理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2.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3.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4.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11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 | 　 |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办法； （三）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 （五）组建并管理省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 （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第五条第六项规定以外的地方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 行政监督检查 | 建设管理科 | 　 |
| 12 | 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督评估（含3个子项） | 1.监督检查新建大中型水利工程（水库）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 |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679号）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实行全过程监督评估。 2.《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规程》（NB/T35013-2013） 3.《水利水电移民安置验收规程》（SL682-2014） 4．水利部《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暂行规定》（水办移民〔2014〕124号） 第三条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依法实行全过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行政监督检查 | 永安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2.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3.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4.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471号）将移民监理调整为移民安置监督评估。2.水电行业将大中型水电工程移民监理调整为移民综合监理和独立评估两项工作。3.水利行业将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监理调整为移民安置监督评估。 |
| 2.监督检查新建大中型水电工程、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移民安置综合监理和独立评估工作 |
| 12 | 续上 | 3.组织实施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监测评估工作 |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列》（国务院令第679号）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过程监督。 2.《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机制。 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纲要〉的复函》（发改农经〔2008〕1368号）要求：“建立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机制，对后期扶持资金的使用、项目实施效果等进行监测评 估，每年进行一次。” 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11]1033号）要求：“省级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监测评估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5.水利部《关于加强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移〔2014〕114号）要求：“省级移民管理机构要切实加强对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规范监督评估行为，对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发现的问题，有关单位要及时整改，避免监督评估工作流于形式”。 6.水利部《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暂行规定》（水办移民〔2014〕124号） 第三条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依法实行全过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 | 行政监督检查 | 永安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2.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3.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4.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表6：行政确认（共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或责任单位**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1 |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安全鉴定意见审定（含4个子项） | 1.小型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　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 行政确认 | 政法与审批科；建设管理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按规定权限、程序予以办理的；3.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4.行政机关违法办理，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5.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2.小型水闸注册登记 |  1.《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水建管[2005]263号） 第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国水闸注册登记工作，委托水利部水利建设与管理总站负责全国水闸注册登记的汇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所管辖水闸的注册登记和汇报、逐级上报工作。流域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负责所属水闸的注册登记和汇总、上报工作。其它行业管辖的水闸向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注册。 |
| 3.其他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2.《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对全国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按本条第四、五款规定的分级管理原则对大坝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 |
| 4.小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  1.《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分级管理原则对水闸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 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及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 流域管理机构审定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 |

表7：其他行政权力（共2项）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或责任单位**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审查 |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30号发布，2014年水利部令第46号修订） 第十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国家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除前款规定以外，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重大骨干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  除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中央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二）水利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地方项目，以中央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以地方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三）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会同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共同主持。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报告的批准文件中明确。 | 其他行政权力 | 政法与审批科；各主管科室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按规定权限、程序予以办理的；3.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4.行政机关违法办理，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5.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2 | 水库降等报废审批（含2个子项） | 水库降等审批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　对尚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标准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分类，采取除险加固等措施，或者废弃重建。 在险坝加固前，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制定保坝应急措施；经论证必须改变原设计运行方式的，应当报请大坝主管部门审批。 2.《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18号） 第五条 水库降等与报废，必须经过论证、审批等程序后实施。  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辖的水库降等，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按照以下规定权限审批，并报水库原审批部门备案： 　　 （一）跨省际边界或者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1）型水库，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2）型水库和跨省际边界的其他水库，由流域机构审批； 　　 （三）除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大型和中型水库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上述规定以外的小（1）型水库由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小（2）型水库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五）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跨行政区域的水库降等报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库报废按照同等规模新建工程基建审批权限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政法与审批科；建设管理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按规定权限、程序予以办理的；3.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钱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4.行政机关违法办理，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5.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
| 小（2）型水库报废方案审批 |

表8：其他权责事项（共34项）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事项类别** | **实施主体或责任单位**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拟定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重大水利综合规划，组织实施市政府水利建设投资计划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第十四条 国家制定全国水资源战略规划。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按照流域、区域统一制定规划。规划分为流域规划和区域规划。流域规划包括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专业规划；区域规划包括区域综合规划和区域专业规划。 前款所称综合规划，是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编制的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总体部署。前款所称专业规划，是指防洪、治涝、灌溉、航运、供水、水力发电、竹木流放、渔业、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防沙治沙、节约用水等规划。 2.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34号） 第四条（二）规划监督科（水旱灾害防御科、科技科） 拟订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重大水利综合规划，组织实施市政府水利建设投资计划。 | 其他权责事项 | 建设管理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2 | 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 | 　 |  1.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34号） 第四条（三）水资源管理科（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河湖管理科） 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参与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功能区划的编制。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指导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指导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水资源管理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3 | 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 国家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水土保持规划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规划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专项资金，组织实施，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水土流失地区的部分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和农业发展基金等资金，用于水土保持。 3.《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和城乡规划，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定的基础上，编制本行政区域水土保持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4.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34号） 第四条（五）水库移民科（水土保持科） 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 | 其他权责事项 | 水保与科技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4 | 编制河道采砂规划，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2.《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18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 第五条 河道采砂依法实行规划制度。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一、二、三级河道采砂规划，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四级、五级河道采砂规划，经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海事管理机构意见后，一级河道采砂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二级至五级河道采砂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3.《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河道采砂规划应当服从防洪安全，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及防洪、河道整治和航道整治等专业规划，并与矿产资源规划相衔接。河道采砂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禁采区和可采区； （二）禁采期和可采期； （三）年度采砂控制总量； （四）可采区内采砂船只的控制数量； （五）沿河两岸堆砂场的控制数量及布局。 第二十六条 河道采砂实行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发放。河道采砂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禁止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4.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34号） 第四条（三）水资源管理科（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河湖管理科） 依法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组织实施对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 | 其他权责事项 | 河湖管理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5 | 负责编制全市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 　 |  1.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34号） 第四条（二）规划监督科（水旱灾害防御科、科技科） 负责编制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组织指导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技术推广。 | 其他权责事项 | 水保与科技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6 | 承担水利政策法规的咨询和宣传 | 　 |  1.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34号） 第四条（一）办公室（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科） 承担水利政策法规的宣传。 | 其他权责事项 | 政法与审批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7 | 指导水利行业体制改革 | 　 |  1.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34号） 第四条（一）办公室（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科） 承担水利行业体制改革。 | 其他权责事项 | 政法与审批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8 | 指导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 | 　 |  1.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34号） 第四条（一）办公室（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科） 指导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办公室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9 | 承担有关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 　 |  1.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34号） 第四条（一）办公室（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科） 编制部门预决算，承担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办公室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10 | 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第三十六条 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或者限制开采区。在沿海地区开采地下水，应当经过 科学论证，并采取措施，防止地面沉降和海水入侵。 2.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34号） 第四条（三）水资源管理科（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河湖管理科） 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 其他权责事项 | 水资源管理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11 | 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及小水电代燃料管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在水能丰富的河流，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多目标梯级开发。 建设水力发电站，应当保护生态环境，兼顾防洪、供水、灌溉、航运、竹木流放和渔业等方面的需要。 2.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34号） 第四条（四）水利水电建设管理科（质量监督科） 拟定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其他权责事项 | 农村水利水电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12 | 指导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指导节水型社会建设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16年7月修订） 第四十九条 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2.《福建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168号）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节约用水工作。省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全省工业节约用水、城市节约用水的指导推动工作。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约用水的相关工作。 3.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34号） 第四条（三）水资源管理科（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河湖管理科） 指导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指导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水资源管理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13 | 组织指导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在水能丰富的河流，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多目标梯级开发。 建设水力发电站，应当保护生态环境，兼顾防洪、供水、灌溉、航运、竹木流 放和渔业等方面的需要。 2.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34号） 第四条（四）水利水电建设管理科（质量监督科） 指导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指导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水能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农村水利水电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14 | 组织、协调、指导农村水利建设与管理工作 | 　 |  1.《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第669号） 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田水利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田水利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等方面的工作。 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政办﹝2015﹞90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级行政区域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统一管理和监督。组织开展工作指导与年度考核，协调跨区域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及解决水事纠纷与矛盾。 3.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34号） 第四条（四）水利水电建设管理科（质量监督科） 拟定农村水利发展规划。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灌区及泵站改造、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拟订节水型农村水利发展目标和计划，组织指导灌区的管理、更新改造和续建配套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 其他权责事项 | 农村水利水电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15 | 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2.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34号） 第四条（一）办公室（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科） 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 其他权责事项 | 政法与审批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16 | 指导水利行业行政许可 | 　 |  1.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34号） 第四条（一）办公室（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科） 指导水利行业行政许可工作并监督检查。 | 其他权责事项 | 政法与审批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17 | 组织指导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技术推广 | 　 |  1.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34号） 第四条（二）规划监督科（水旱灾害防御科、科技科） 组织指导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技术推广。 | 其他权责事项 | 水保与科技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18 | 负责组织实施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 　 |  1.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34号） 第四条（二）规划监督科（水旱灾害防御科、科技科） 负责组织实施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 其他权责事项 | 水保与科技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19 | 会同有关部门承担水利对外技术交流合作 | 　 |  1.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34号） 第四条（二）规划监督科（水旱灾害防御科、科技科） 会同有关部门承担水利对外技术交流合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水保与科技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20 | 承担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 　 |  1.《行政复议法》 2.《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 3.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34号） 第四条（一）办公室（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科）承担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政法与审批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21 | 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监督人员，有权对本辖区的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必须如实报告情况，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新水土流失治理体制机制，创建科技示范工程，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新技术、新模式，采取多种形式筹集资金支持江河源头区、水源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等区域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工作。 对单位和个人按照水土保持规划以投资、捐资或者其他方式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引导。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生态环境的保护，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的使用，防止和减少水土流失 引起的面源污染。 3.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34号） 第四条（五）水库移民科（水土保持科）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水保与科技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22 | 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水土保持监督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给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对防洪安全、水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有重大影响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生态环境恶化，水旱风沙灾害严重，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等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应当向社会公告，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34号） 第四条（五）水库移民科（水土保持科） 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 | 其他权责事项 | 水保与科技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23 | 承担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和行业监管工作 | 　 |  1.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34号） 第四条（四）水利水电建设管理科（质量监督科） 承担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和行业监管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农村水利水电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24 | 负责水事纠纷调处、仲裁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第五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 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 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2.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34号） 第四条（一）办公室（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科） 协调水事纠纷，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 | 其他权责事项 | 政法与审批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25 | 有关水利系统信访工作 | 　 |  1.《信访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31号） 第五条第三款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阅批重要来信、接待重要来访、听取信访工作汇报，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2.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34号） 第四条（一）办公室（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科） 承担局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息、信息化、效能、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安全保卫和信访等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办公室及信访事项承办科室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26 | 政府信息公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2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是： （一）具体承办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四）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2.中共永安市委办公室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安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永委办﹝2019﹞34号） 第四条（一）办公室（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科） 承担局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息、信息化、效能、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安全保卫和信访等工作。 | 其他权责事项 | 办公室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27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爆破、修建厂房，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作业审查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2.《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口、排污口、航道整治、河滩公园等涉河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防洪要求、河道专业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严格保护河道水域和堤防安全。修建前款规定的涉河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审核前，将工程建设方案与防洪评价报告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 其他权责事项 | 河湖管理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28 |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679 号） 2.《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永安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29 | 指导协调和督促地方政府和部门实施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和投资概算 | 　 |  1.《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2.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79 号）第五条 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负责的管理体制。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的管理和监督。 | 其他权责事项 | 永安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30 | 指导、协调和督促市、县（区）政府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并负责审核；按权限编制、审批扶持项目年度计划（含2个子项） | 1.指导协调各地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和扶持项目年度计划 |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 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 679 号） 第五章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编 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 2.《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明政办﹝2010﹞82 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永安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2.督促各地后期扶持年度计划实施工作 |
| 31 | 会同编制后期扶持资金年度预（决）算 | 　 |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679 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永安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32 | 负责三峡库区农村外迁我市的移民安置及其后期扶持管理工作（含2个子项） | 1.三峡库区农村外迁我市的移民安置和后续工作 |  1.《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国务院令第299号） 第一章第八条第五款三峡工程淹没区和移民安置区所在地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三峡工程建设移民工作，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三峡工程建设移民管 理机构。 第二章 移民安置第十七条 三峡工程受益地区和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市、县、区应当接收政府组织外迁和投亲靠友自主外迁的三峡库区农村 移民，并及时办理有关手续，统一安排移民的生产、生活。 | 其他权责事项 | 永安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2.三峡库区农村外迁我市的移民后期扶持管理工作 |  1.《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国务院令第299号） 第一章第八条第五款三峡工程淹没区和移民安置区所在地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三峡工程建设移民工作，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三峡工程建设移民管理机构。 第五章 扶持措施第四十五条 国家从三峡电站的电价收入中提取一定资金设立三峡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分配给湖北省、重庆市和接收外迁移民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用于移民的后期扶持。 |
| 33 |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等有关事项（含开发项目、人口核定、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含3个子项） | 1.库区开发性生产项目的立项及资金安排 |  1.《行政许可法》 2.《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79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 3.《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四）在扶持期内，中央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06年6月30日前已搬迁的水库移民现状人口一次核定，不再调整；对移民人口的自然变化采取何种具体政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决定，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农村移民不再纳入后期扶持范围。 4.《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明政办﹝2010﹞82号） 5.《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08〕160 号） | 其他权责事项 | 永安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 2.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直补人口审核 |
| 3.负责全市小型水库移民扶助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工作 |  1.《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十二)妥善解决小型水库移民的困难和现有后期扶持项目续建问题。 |
| 34 | 开展全市移民培训和移民工作人员培训 | 　 |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79号）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移民的科学文化知识和实用技术的培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移民素质，增强移民就业能力。 2.《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第十九条 对参与移民工作的干部要分期分批进行培训，使移民工作干部深刻领会中央精神，准确把握政策界限，掌握正确的工作方法，提高依法办事能力。 | 其他权责事项 | 永安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

永安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印发